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5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 排进行信息披露。
-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年 5 月 15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主持了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5287 0287 |
| 末"5"位数: | 47946 67946 87946 07946 27946 |
| 末"6"位数: | 009908 209908 409908 609908 809908 418707 668707 918707 168707 |
| 末"7"位数: | 5017687 0017687 |
| 末"9"位数 | 033050109 190015810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盛视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 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6,808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盛视科技股票。

发行人: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